##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,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电话、邮件通知等方式 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, 实收 9 张, 其中独立董事 3 张。董事长陈繁华、董事林小龙、刘锋、徐燕、张岩、张世 听,独立董事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关于签署 T3 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店项目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:

具体内容请见 2023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T3 航站楼进出 境免税店项目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方董事林小龙、张岩回避表决:以7票同意,0票反 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:

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,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,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 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以在一年 内滚动使用,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,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23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》。

## 三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时间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三)14:30,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802 会议室,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23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二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